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 (机场大道)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方(乙方):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 环境影响评价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报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1.服务内容

编写《S523淮阳区谷刘庄至G106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服务方式

以《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评审通过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3.服务要求

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技术导则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2）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无误的前提下，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负责开展与本项目进展有关的地方环保管理部门的技术沟通工作；

（4）编制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法律和法规、政策、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达到审批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支持性文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工程技术数据等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规相抵触的要求。

3.甲方应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研工作。

4.若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的项目，甲方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工作，环评单位乙方辅助开展，公参调查包括：项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张贴公示等)、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公众参与座谈会等。

5.甲方按期支付乙方咨询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于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在报告必备附件和监测数据等满足环评报告编写要求和送审条件的前提下于30日内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提交环保主管部门评审。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限至环评报告获得技术审查通过之日止。

2.合同履约地点：周口市。

3.方式：乙方在甲方满足本合同二项一条、三项一条的前提下，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该项目环评报告质量达到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获得审批通过。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标准：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环环境影响评价提交书面报告 5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标准：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评审。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咨询费含税合计：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此费用含监测费和会务费等乙方履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环评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给乙方费用报酬计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58000.00 元)。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 方 甲 方	名 称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明杰 (签字)
	电 话	0394-8589028	传 真	
服 务 方 乙 方	名 称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利印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371-556990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市内环路支行		
	账 号	371903132510225	邮政编码	450000